

#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房金管发〔2022〕3号

---

##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受委托银行，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等文件精神，西安地区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7月1日起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存基数

1. 202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个人 2021 年(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 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总额组成包括: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上限不得高于 2021 年西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27770 元。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上限的, 以上限金额作为缴存基数; 未超过上限的, 以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新城區、碑林區、蓮湖區、灞橋區、未央區、雁塔區、閩良區、臨潼區、長安區、高陵區最低工資 1950 元/月; 鄠邑區、藍田縣、周至縣最低工資 1850 元/月; 西咸新區、西安鐵路局最低工資參照 1950 元/月執行。

## 二、繳存比例

單位和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下限分別為 5%, 上限分別為 12%。單位可在規定的繳存比例上下限區間內自主確定繳存比例。

## 三、月繳存額

住房公積金月繳存額由職工個人繳存額和單位繳存額兩部

分构成，月缴存额等于职工月缴存基数分别与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的乘积之和。缴存基数、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应分别四舍五入到元，取整数。

#### 四、其他事项

1. 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所得税。

2.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按规定向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

3. 自主缴交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 本通知由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